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CRJ2-04

修正案号: 39-7429

一. 标题: 有缺陷的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B19,序列号为7003及以后,并安装有件号(P/N)为601R92305-5或供应商P/N 8396-4、具有下列序列号的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(HSTA):

287, 724, 813, 841, 998, 1031, 1035, 1049, 1053, 1067, 1068, 1136, 1252, 1268, 1303,1319, 1338, 1354, 1374, 1378, 1445, 1470, 1498, 1513, 1546, 1632, 1736, 1766, 1846,1849, 2002至2009, 2011, 2013至2016, 2019, 2020和2022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 AD CF-2012-18, 2012 年 5 月 29 日;
- 2.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01R-27-159 (2011 年 6 月 15 日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P/N为601R92305-5或供应商P/N 8396-4的HSTA上的一些主轮组上发现有毛刺痕迹。调查显示毛刺痕迹是使用不正确的制造工艺的结果。此外,发现一些安装在主轮轴上的环形物有裂纹。这种状况如果不及时纠正,可能会导致俯仰配平面脱开,以及随后失去对俯仰的控制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拆下具有上述制造缺陷的受影响的部件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小时(air time)或4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01R-27-159(2011年6月15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的完成说明,拆下并替换位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受影响的P/N为601R92305-5或供应商P/N 为8396-4的HSTA。

从本指令生效时起,禁止任何人安装P/N为601R92305-5或供应商 P/N为 8396-4、序列号位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HSTA,除非序列号含 有后缀"A"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6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9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